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廷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95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4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6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執系爭本票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魏廷祐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宜蘭地院裁定移轉於本院，惟系爭本票之原本業經宜蘭地院檢還於聲請人，本院於本件本票裁定事件之卷宗內並無系爭本票

原本存在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該裁定並於115年8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是否仍現實占有系爭本票？是否現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？是以聲請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殊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